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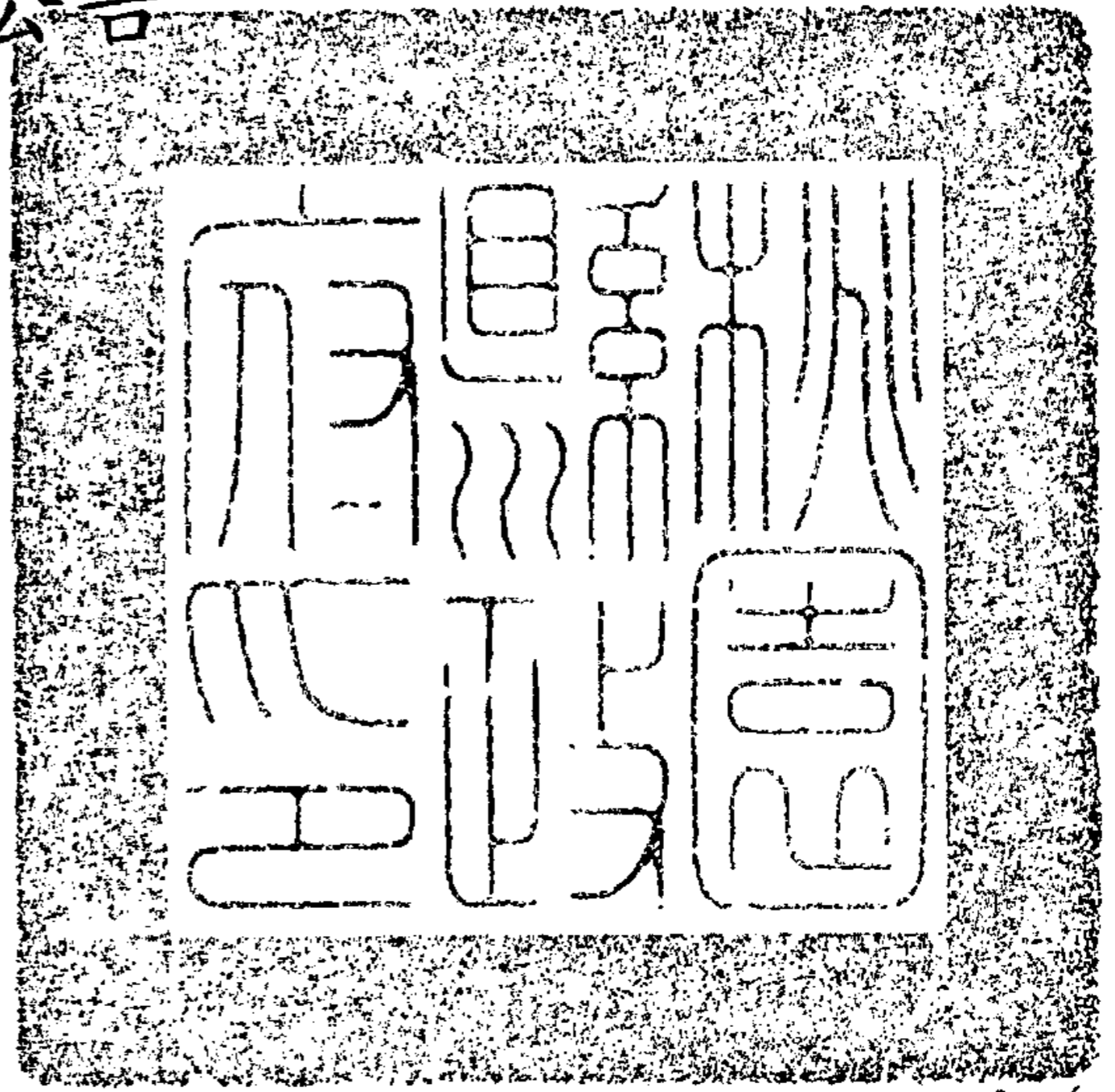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3470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(第二次)「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1-1及2-1號道路拓寬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9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9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大園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